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粤财采购〔2021〕6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 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供销合作社：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附件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

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附件2)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附件3)关于进一步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的部署要求,为积极开展我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平台账号注册开通

(一)采购人管理系统(<http://cg.fupin832.com>,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账号。所有预算单位无论有无食堂和农副产品采购需求,都应当注册采购人管理系统账号,未注册单位可联系同级财政部门注册,已注册单位无需重复注册。

(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fupin832.com>,以下简称“832平台”)交易账号。有食堂及农副产品采购需求的预算单位,可登陆管理系统自行开通“832平台”交易账号。

二、采购信息填报

(一)基本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应通过管理系统填报单位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没有食堂及农副产品采购需求的单位可不填报预留比例,但应在填报信息时在备注栏注明“无食堂”(不可注明为“无饭堂”或其他文字,否则系统无法识别)。各级主管预算单位通过管理系统将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填报信息统一提交至

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统一提交平台。请务必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填报工作。

操作流程详见《地方预算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附件 4），如在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 400-1188-832。

（二）预留比例

为落实国家相关采购要求，参考我省 2020 年度采购情况，2021 年度预留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 30%。

（三）外包或共用食堂情形

1. 食堂外包。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 2021 年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确定相应预留比例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预算单位可通过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832 平台”交易账号，有关采购金额纳入相关单位统计数据。

2. 多家单位共用食堂。请相关单位协商共同确定统一的预留比例，由食堂的管理单位或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相关预留比例信息，并在备注中注明共用食堂的其他单位名称，其余单位可不再填报预留比例信息，但应当报送单位信息并在备注栏注明“共用 XX 单位食堂”。

三、组织实施

（一）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策要求，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积极通过“832 平台”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支付款项，年底前按时完成预留采购份额。

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二）鼓励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 99 个广东省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特别是 40 个重点帮扶县（附件 5）。

（三）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省属、市属等企业参与平台采购，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督促本地区预算单位做好信息填报和采购落实工作，同时要对本地区的采购情况进行考核。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联社适时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单位和地区进行通报。

（五）采购过程中如发生产品质量、交易纠纷等问题，请及时反馈“832平台”运营方，统一按照“832平台”交易管理规则处理。

附件：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 号）
4. 地方预算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
5. 广东省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夏增产，020-83188589；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及电话：陈志深，020-37289356；
省供销合作联社联系人及电话：黎倩君，020-37621855）

附件1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件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

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投身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二、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

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三、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措施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中 华 全 国 供 销 合 作 总 社

文件

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
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

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我们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 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突出产业提升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严格农副产品产地认定，将政策支持范围聚焦在832个脱贫县，通过预留份额、搭建平台等方式促进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相结合，根据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优化创新农副产品产销模式，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协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打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3到5年时间，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

（一）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积极推荐832个脱贫县产业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832平台”，优先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以及使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中推荐。对已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重新核查，保留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符合要求供应商的

平台销售资格。要依据供应商产量核定上架产品供应量，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832平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二）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自2021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加强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

（一）优化平台运营模式。“832平台”结合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需求特点，设置需求订制、电子反拍、统采分送等交易模式，优化线上交易、支付、结算流程。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拥有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等资质的产品优先展示，培育脱贫地区优质特色品牌。加强供销全流程数据收集分析，将预算单位需求反馈脱贫地区，推广“农户+合作社+

平台”的产销对接模式，促进脱贫地区产业优化升级。通过开设助销专区、发布滞销信息等方式，积极协助销售脱贫地区滞销农副产品。进一步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为企业、工会组织、个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提供便利条件，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社会参与度。

（二）严格供应商管理。“832平台”应发布操作指引明确产品上架标准，制定完善产品价格、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严格供应商管理，建立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履约评价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质量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开产品成交价格、质检报告、承诺函、用户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虚高、质量不达标和不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由“832平台”通过约谈、产品下架等措施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832平台”提请有关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加强平台物流建设。“832平台”依托产（销）地仓，积极探索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脱贫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相关物流基础设施与“832平台”对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四）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平台”除按市场通行规则收取必要的产品检测费、支付通道费以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预算单位收取交易费、平台使用费。编制操作手册，指引

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活动，并提供工会福利发放等个性化服务，提升平台用户体验。根据供应商需求，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仓储物流等服务，提升供应商线上运营能力。基于农副产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在线开展脱贫地区供应商融资、增信等服务。认真做好交易信息统计工作，为各级预算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财政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供销总社保障“832平台”建设运营。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采购管理，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脱贫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及时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实施进展及成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76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

组织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于6月3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并组织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政策要求，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各地区、各单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从“832平台”采购人管

理系统首页下载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如在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



附件4

**地方预算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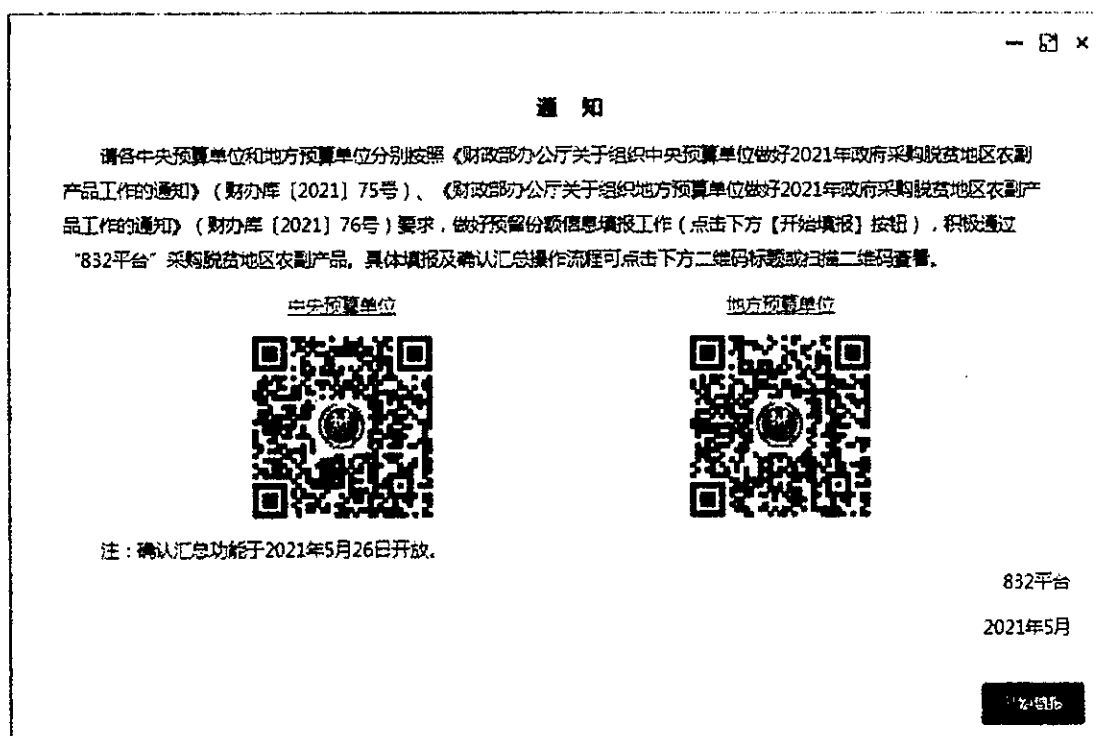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各地方预算单位应通过“832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本单位2021年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预留份额，经逐级确认后，由本级财政部门将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汇总至平台。详细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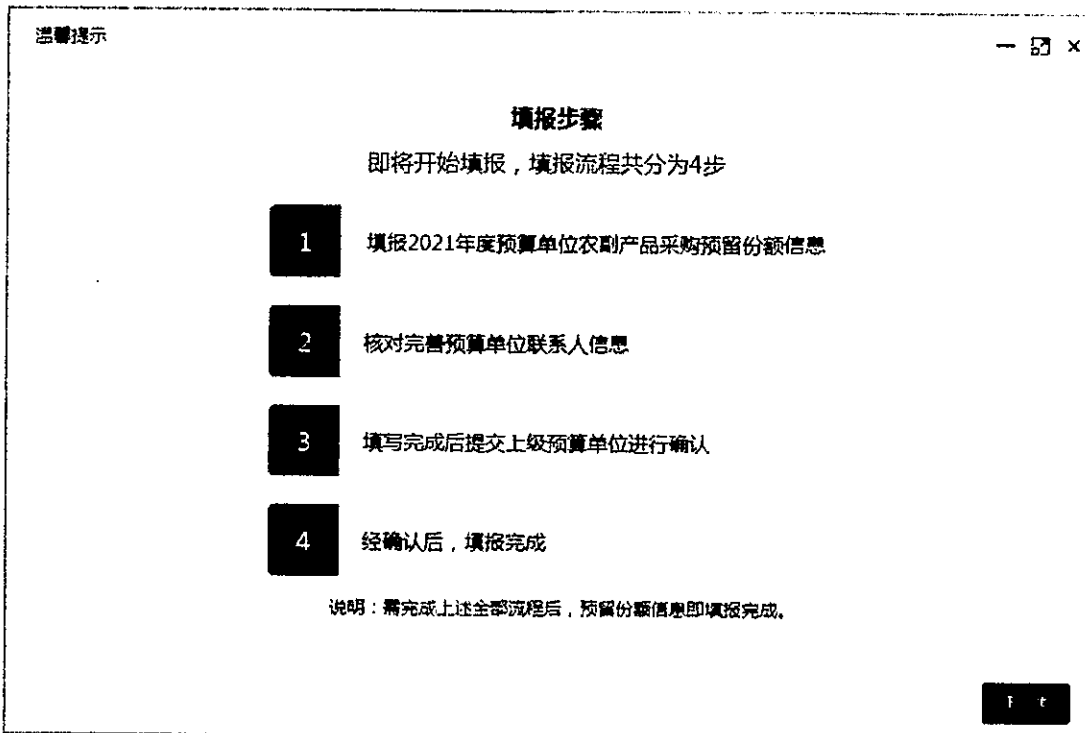
一、预留份额填报

第一步 登录“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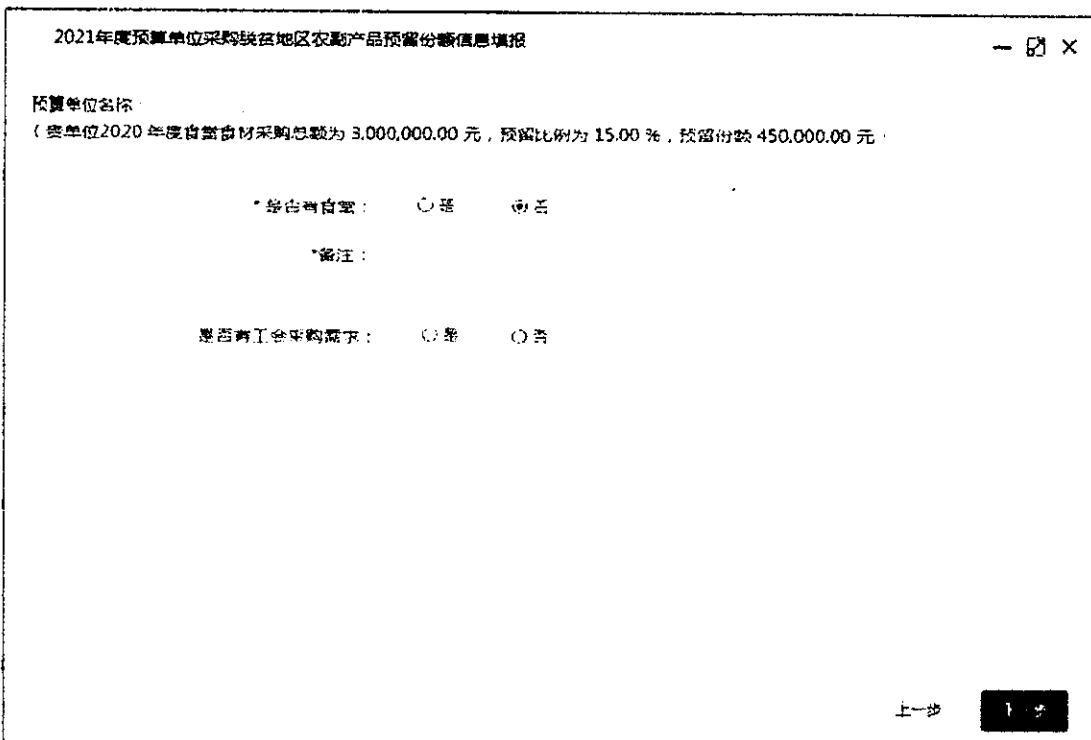
第二步 点击系统首页自动弹窗中的【开始填报】按钮或首页预留份额信息填报通知中的【开始填报】按钮，填报预留份额信息。



第三步 查阅填报步骤。



第四步 填报 2021 年预留份额。



进入【预留份额信息填报】页面后，选择有无食堂，选择“是”需填报相关信息，选择“否”，需“备注”有关情况。

2021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填报

预算单位名称： (贵单位2020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为3,000,000.00元，预留比例为15.00%，预留份额450,000.00元)

* 是否有食堂： 是 否

备注：

*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元
① 仅可输入数字与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021年度预留比例： %
① 仅可输入数字与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输入12代表12%

* 2021年度预留份额： 元
预留份额 =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 2021年度预留比例

是否有工会采购需求： 是 否

上一步

注：填入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后，系统自动得出预留份额。

第五步 核对完善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

核对完善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

为了向贵单位提供更好地服务，请完善下列信息。

* 填写预留份额联系人：
① 填写预留份额联系人姓名

* 联系方式：
① 填写手机号码

① 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号码）

上一步

第六步 确认 2021 年预留份额。

核对完善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

为了向贵单位提供更好地服务，请完善下列信息。

* 填报预留份额经办人：
* 联系方式：

确认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是否有食堂：是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3 000,000.00 元

2021年度预留比例：25.00%

2021年度预留份额：750,000.00元

确定 取消

上一步 下一步

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提交。


二、预留份额及联系人信息修改


预算单位提交预留份额信息后，未被上级单位确认或被上级单位退回的，预算单位可通过系统自行修改。

第一步 点击系统首页预留份额填报说明中的【修改预留份额信息】按钮，修改预留份额。

通知

请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预算单位分别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中央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5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要求，做好预留份额信息填报工作（点击下方【开始填报】按钮），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具体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流程可点击下方二维码标题或扫描二维码查看。

中央预算单位 

地方预算单位 

您已经填报了本单位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填报状态：已被上级预算单位退回

查看预留份额信息
退回原因：*****

修改预留份额信息

第二步 修改 2021 年预留份额。

修改2021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

预算单位名称：
(贵单位2020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为 3,000,000.00 元，预留比例为 15.00%，预留份额 450,000.00 元)

已填写的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元)	2021年度预留比例(%)	2021年度预留份额(元)
3,000,000.00	25.00	750,000.00

新修改的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 是否有食堂： 是 否

备注：

*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元

①仅可输入数字与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步 核对修改后的 2021 年预留份额。

修改2021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

确认修改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是否有食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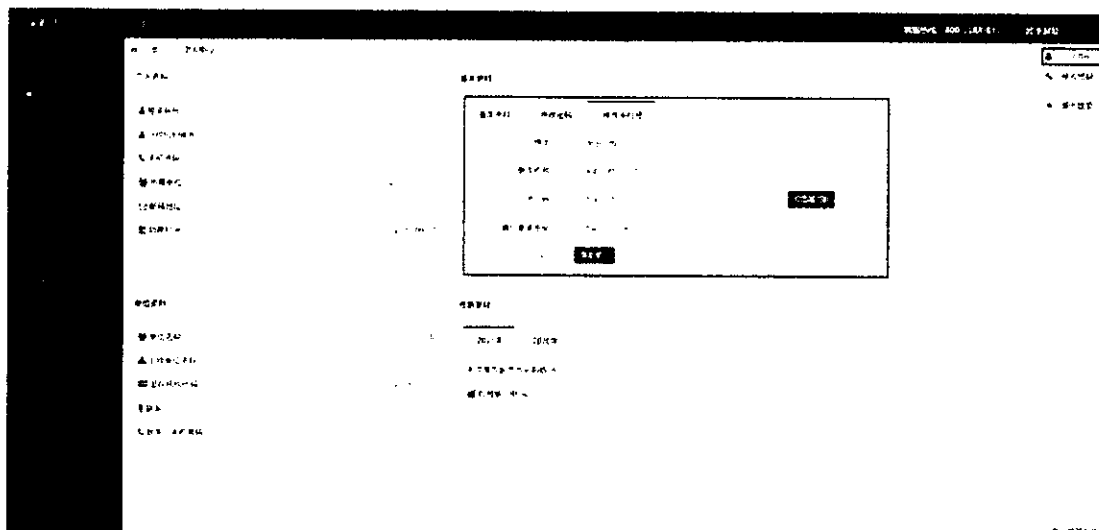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3,000,000.00 元

2021年度预留比例：30.00%

2021年度预留份额：900,000.00元

修改后的预留份额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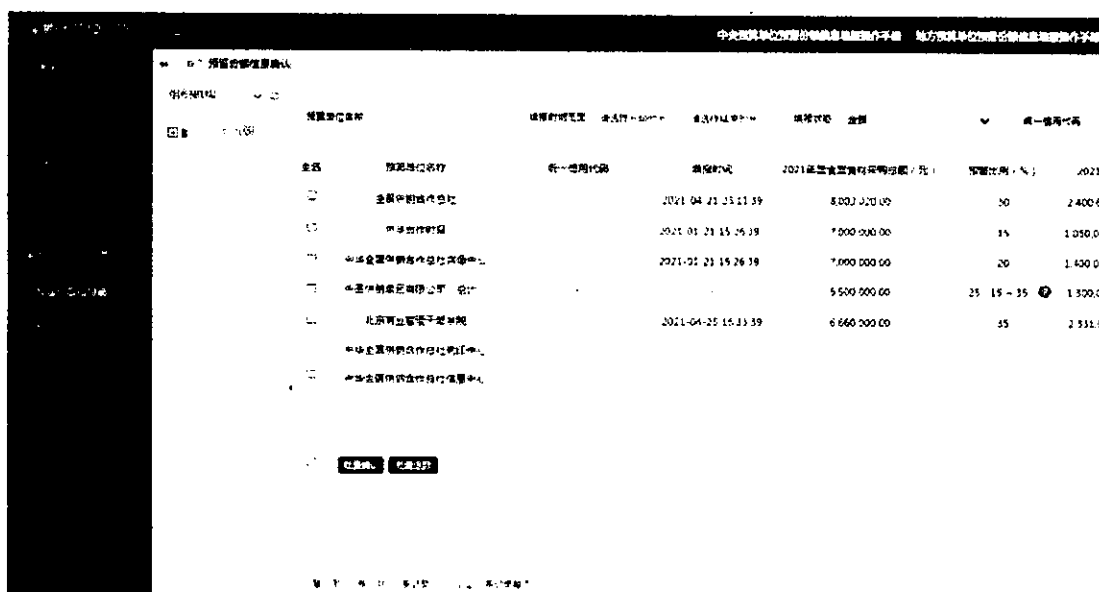
注：如需修改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可登录采购人管理系统，在页面右上角“个人中心”进行修改。



三、预留份额确认

第一步 进入预留份额信息确认页面。

登录采购人管理系统，通过左侧菜单进入【预留份额信息管理】——【预留份额信息确认】页面。



第二步 确认预留份额。

进入【预留份额信息确认】页面后，列表中展示的为待确认的预算单位。

地区名称	填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时间	2021年度预算编制总额(元)	填报比例(%)	2021年度预留份额(元)	2020年度预留份额(元)	填报状态	填报是否有效	操作
			2021-04-21 11:11:39	8,000,000.00	10	2,400,000.00(↑1,800,000.00)	2,220,000.00	已确认	是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认"/>
			2021-01-21 15:26:39	7,000,000.00	15	1,050,000.00(↓1,950,000.00)	3,000,000.00	已退回	是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回"/>
			2021-01-21 15:26:39	7,000,000.00	20	1,400,000.00(↓1,600,000.00)	5,000,000.00	待确认	是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回"/>
				5,300,000.00	25 / 25 (15)	1,300,000.00(↑300,000.00)	1,000,000.00	全部完成	是	
			2021-04-25 15:27:49	9,600,000.00	15	2,331,000.00(↑1,131,000.00)	2,000,000.00	已确认	是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认"/>
								未填报	是	
								未填报	是	

预留份额填报无误的，点击【确认】按钮。

预留份额填报有误的，点击【退回】按钮。

注：系统将以短信方式通知被退回的预算单位。

附件 5

广东省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新阶段东西部协作工作部署，广东省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 33 个县和贵州省 66 个县。其中重点帮扶县共 40 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共 20 个）：南宁市马山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凌云县、乐业县、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田林县；柳州市融水县、三江县；崇左市天等县；来宾市忻城县；贺州昭平县。

贵州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共 20 个）：遵义市正安县；铜仁市沿河县；黔东南州从江县、榕江县、剑河县、锦屏县；六盘水市水城县；安顺市紫云县；毕节市纳雍县、赫章县、威宁县；黔西南州晴隆县、望谟县、册亨县；黔南州三都县、罗甸县。（还有 4 个县待贵州省定）

附表 1

粤桂两省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调整后明细表

调整后结对帮扶关系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东部帮扶省市	西部被帮扶省份	西部被帮扶市	西部被帮扶县	西部被帮扶县数量	小计	
深圳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7个	22个	是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是
			都安瑶族自治县			是
			大化瑶族自治县			是
			凤山县			是
			东兰县			是
			巴马瑶族自治县			是
		百色市	西林县	10个		
			隆林各族自治县			是
			凌云县			是
			乐业县			是
			德保县			是
			田阳县			
			靖西市			是
			那坡县			是
			田林县			是
			田东县			
		南宁市	马山县	3个		是
			上林县			
			隆安县			
		桂林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	2个		
			资源县			
江门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天等县	4个	4个	是
			大新县			
			宁明县			
			龙州县			
湛江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融水县	3个	3个	是
			三江县			是
			融安县			
茂名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忻城县	2个	2个	是
			金秀县			
肇庆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富川瑶族自治县	2个	2个	
			昭平县			是
合计					33个	20个

附表 2

粤黔两省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调整后明细表

调整后结对帮扶关系						国家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
东部帮扶 省市	西部被 帮扶省份	西部被 帮扶市	西部被 帮扶县	西部被 帮扶县数量	小计	
广州市	贵州省	毕节市	七星关区	7 个	23 个	
			黔西县			
			织金县			
			大方县			
			纳雍县			是
			赫章县			是
			威宁县			是
		黔南州	荔波县			
			平塘县			
			独山县			
			三都县	是		
			罗甸县	是		
			长顺县			
			瓮安县			
			贵定县			
			惠水县			
			龙里县			
		安顺市	平坝区			
			普定县			
			关岭县			
			镇宁县	6 个		
			西秀区			
			紫云县	是		
珠海市	贵州省	遵义市	习水县	8 个	8 个	
			赤水县			
			桐梓县			
			道真县			
			正安县			是
			湄潭县			
			务川县			
			凤冈县			
佛山市	贵州省	黔东南州	黄平县	15 个	15 个	
			镇远县			
			岑巩县			

调整后结对帮扶关系						国家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
东部帮扶 省市	西部被 帮扶省份	西部被 帮扶市	西部被 帮扶县	西部被 帮扶县数量	小计	
			雷山县			
			黎平县			
			麻江县			
			丹寨县			
			从江县			是
			台江县			
			天柱县			
			榕江县			是
			剑河县			是
			三穗县			
			施秉县			
锦屏县	是					
东莞市	贵州省	铜仁市	思南县	10个	10个	
			石阡县			
			德江县			
			沿河县			是
			碧江区			
			印江县			
			玉屏县			
			松桃县			
			江口县			
			万山区			
惠州市	贵州省	黔西南州	安龙县	7个	7个	
			望谟县			是
			兴仁县			
			贞丰县			
			册亨县			是
			晴隆县			是
			普安县			
中山市	贵州省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3个	3个	
			盘州市			
			水城县			是
合计					66个	20个(还有4个县待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